



Mi TECHNOVATION BERHAD

(公司編號：201701021661 (1235827 - D))

(成立於馬來西亞)

舉報政策

文件編號：MiTB-PP-006-06

日期為2026年7月31日

1.0 引言

在本政策中，在上下文允許的情況下，以下術語和縮寫詞具有相對之含義：

“董事會”是指Mi TECHNOVATION BERHAD（“MiTechnovation”）的董事會。

“主席”是指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主席。

“公司”或“MiTechnovation”是指Mi TECHNOVATION BERHAD。

“集團”是指Mi Technovation Berhad及其子公司的統稱。

“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是指Mi Technovation Berhad 的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董事會確定可以向其傳達疑慮的董事。

“舉報人”是指集團的員工，善意地披露集團里發生的不當行為或涉嫌不當行為。

“舉報”是指集團員工向管理層或董事善意地披露集團內實際、涉嫌或意圖的管理不善、貪污、違法或其他一些不當之行為。

2.0 引言與目的

2.1 集團旗下的實體，即所有董事和雇員均須遵守2009年馬來西亞反貪污委員會法令第25（1）至（4）條。 2009 年馬來西亞反貪污委員會法令第 25（1）條規定：“任何人在違反本法令的任何規定的情況下，給予、承諾或提議任何報酬，應將此類饋贈、承諾或提議之行為，連同給予、承諾或提議此類報酬的人的姓名（如果知道的話），到最近的委員會官員或警務人員投案。

2.2 集團的所有員工被鼓勵儘早並以適當的方式，針對集團內的財務報告與合規中可能存在的不當行為，以及可能存在的舞弊與不道德的商業行為，向集團提出非偽造的疑慮。

本政策旨在：

- (a) 鼓勵舉報人有信心地提出真實的嚴重疑慮，對這些疑慮提出質疑並採取相關行動；
- (b) 提供管道讓舉報人提出疑慮，並通過採取行動獲得相應反饋；和
- (c) 向舉報人再次保證，如果他們善意地提出疑慮，並且相信這些疑慮是真實的，他們將受到保護，免受可能的報復或傷害。

2.3 本政策所涵蓋的事項範圍不僅涉及有關財務事項的疑慮和投訴，也涉及以下（並非詳盡無遺）：

- (a) 財務舞弊、財務不當行為或財務欺詐；
- (b) 貪污、賄賂或勒索；
- (c) 未能遵守法律或法規，或未能遵守集團/公司政策和程式；
- (d) 刑事犯罪和司法不公；
- (e) 危害個人健康與安全；
- (f) 偽造，或摧毀業務，或銷毀財務記錄，或財務資訊虛假陳述與隱瞞；或
- (g) 隱瞞上述任何一項或多項。

2.4 鞏固本政策的原則如下：

- (a) 所有提出的問題都將得到公平和適當的處理。
- (b) 集團不會容忍任何提出真實疑慮的人受到騷擾或傷害。
- (c) 集團將確保任何舉報人不會因為提出疑慮而遭受某種形式的報復，即使他是錯誤的。但是，集團不會向惡意提出了他知道是不真實的事情或有意要謀取私利的人士提供此保證。
- (d) 提交虛假或無中生有的報案可能會給舉報人帶來負面的後果，他可能要承擔任何遭受此類虛假報案的人的損害索賠。

3.0 舉報政策和程式

3.1 如果任何員工合理且善意地相信集團記憶體有疑似不當行為或弊端，則該員工應立即以書面形式向其上司或管理層稟報，提供盡可能詳細的信息並且說明：

- (a) 舉報人的全名和聯繫方式；
- (b) 疑慮事件、日期與發生的事蹟；
- (c) 疑慮的原因；
- (d) 證人的詳細資訊以及所有現有的事實佐證；
- (e) 舉報人是否在此事有涉及任何個人利益；
- (f) 是否已有人採取行動。

如果最初被告知的上司無權處理投訴，他應當在嚴格保密之下將相關信息和檔上報給更高級別的管理人員，並相應地通知舉報人。

3.2 接到投訴的管理層應保存所有收到的投訴，追蹤所收到之詳情、進行調查並提供解決方案。管理層也應對每份報告進行篩選，以評估其可靠性以及是否有足夠的資訊以確保調查能夠進行。

3.3 管理層可決定不對該項投訴進行調查，如果管理層認為該投訴：

- (a) 是瑣細小事；或
- (b) 是無中生有或無理取鬧的；或
- (c) 如果舉報人對披露的事項有所知情超過12個月，但他未能針對延遲披露之舉動作出令人滿意的解釋。

3.4 如果管理層確認舉報人的報告需要進行調查，該人員或可能之後被確認的其他此類官員在資源可用的情況下，在盡可能的短時間內進行完全獨立和保密的調查。

3.5 舉報人：

- (a) 必須提供所有可用/可能的事實佐證，以協助調查；
- (b) 有責任向進行調查的管理層坦率；
- (c) 應當準備接受管理層或調查官（定義如下）的問話；
- (d) 不得自行進行任何調查；與
- (e) 如果他被判有罪或是被指控的其中一方，他將不受到紀律處分。

3.6 下列原則應適用於所有調查：

- (a) 必須維護資訊和通信的機密性。
- (b) 要及時解決問題。
- (c) 調查必須找到並評估所有能證實或反駁投訴的證據。
- (d) 只能根據現有的相關證據作出決定。
- (e) 所有行動以及所進行的調查都必須公正處理，並且直到已整理並審核所有的證據之前，都不得下結論。
- (f) 涉嫌參與不當行為的個人應儘快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獲知該問題，並給予機會對任何指控提供解釋、詳細說明和回應。

3.7 舉報人將被告知誰會負責處理該事項、他可以如何與調查員聯繫，以及是否需要給予進一步的協助。舉報人將收到有關調查進展及其結果的最新消息，除非這對舉報人或調查不利，或除非有其它原因而不通知舉報人（例如違反集團對另一方的保密義務）。

3.8 調查員將負責維護從舉報人處收到的所有資訊。任何員工在知情的情況下，並在未經授權之下披露舉報人的資訊或舉報人的身份，這可能構成不當行為，如果罪名成立，該員工可能會對面紀律處分。

3.9 被公司調查的人員應當:

- (a) 在調查開始時被告知實質性的指控;
- (b) 針對調查報告中的指控或重要證據, 給予機會作出回應, 除非有令人信服的相反理由;
- (c) 被告知可能包含在調查期間得出的任何報告中的任何有實質性的不利評論;
- (d) 在任何報告中公平地陳述他的辯護; 與
- (e) 被告知調查結果。

3.10 如果出現以下情況, 舉報人可以通過 whistle@mi-technovation.com 直接向審計和風險管理委員會報告:

- (a) 已遵照上述管道, 但舉報人仍有疑慮;
- (b) 最初收到稟報的人未曾採取任何行動, 而舉報人已經用盡了內部諮詢里的所有替代方案; 或
- (c) 考慮到事件的情況或性質, 使用上述報告程式是不恰當的 (例如, 如果存在利益衝突或報復風險, 則預期接受投訴的人本身與舉報人要稟報的事件有牽連)。

3.11 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可將實施舉報程式的責任委託給公司內部舉報程式的管理員/監管員。 管理員的職責是委任公平、獨立的公司 (內部或外部) 調查員 (以下簡稱“調查官”)。

舉報程式的管理員/監管員的工作也包括政策和管理的協調。

被委任的管理員/監管員是集團的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主席。

調查官的職責是:

- (a) 調查舉報人所提出的投訴;
- (b) 妥善保管調查期間經整理的所有記錄、文件和報告;
- (c) 向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提供有關投訴的進度報告; 與
- (d) 在任何調查之後向舉報人提供調查結果的反饋。

在必要之時, 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可聘請外部專家對投訴進行調查, 而費用將由公司承擔。

3.12 應當注意的是, 與涉嫌犯罪活動有關的案件, 包括但不限於欺詐, 可能會在調查的任何階段期間將案件轉接給予警方, 然後將由外部調查員進行調查。

- 3.13** 在對投訴進行調查之後，調查員或調查官（視情況而定）應建議採取紀律處分或補救措施（如有）。主席將根據報告的調查結果和建議做出決定。

如果善意的投訴隨後被發現是錯誤的，則不會對舉報人採取任何行動。但是，將會對提出毫無根據指控的舉報人採取行動。

- 3.14** 調查員或調查官（視情況而定）應不遲於每個季度結束前的 2 周向審計和風險管理委員會提交一份關於所有調查的進展或結果，以及已採取與此相關的任何行動。報告應包括：

- (a) 相關指控；
- (b) 收到的所有文件、陳述或其他證物的說明，與任何證據被認為不可靠而被駁回的，以及形成此意見的理由；
- (c) 得出的結論及其依據；
- (d) 因調查而產生的任何建議；與
- (e) 集團防止未來再次發生此類問題而需要採取的步驟。

如果主席認為投訴是重要的，或有必要讓董事會注意，則應當在下一次董事會會議上提出。

- 3.15** 所有員工、董事和高級職員必須全力配合依據此政策而發起的任何調查。

- 3.16** 所有員工、董事和高級職員都必須避免參與任何會或可能被視為對善意舉報的舉報人造成傷害或騷擾的活動。任何對此類舉報人試圖進行報復都將被立即上報給予審計和風險管理委員會，並採取適當的紀律處分。

- 3.17** 任何試圖掩蓋不當行為的行為都是違紀行為。如果舉報人被告知不要提出或追究投訴，即使該人是有權力之人士，舉報人也應當將此事稟報給審計和風險管理委員會。

- 3.18** 集團承認，舉報行為不應保護舉報人免承擔因參與不當行為而產生的合理後果。舉報人對其自身行為的責任不受其披露行為的影響。但是，在某些情況下，在考慮紀律處分或其他行動時，承認錯誤可能是減輕處罰的因素。

3.19 調查完成後，與投訴有關的所有檔，包括但不限於調查報告、已採取的糾正措施以及證據均應由人力資源部保存。

3.20 舉報程式的概要載於附錄 I。

4.0 保密

4.1 收到的所有投訴都將保密，並且只會在“需要知道”的基礎上進行共用。

4.2 未經舉報人事先同意，舉報人的身份不會被披露。 如果不透露舉報人的身份而無法解決問題（即如果法庭需要證據），將與舉報人進行有有關是否以及如何處理此事的對話。

（本頁的其餘部分有意留下空白）

附錄 I 舉報程式概要

進行披露

如果您知道或擔心集團內部發生的不當行為，您應填寫附錄II中的規定表格，並將其保密地呈交給您的直屬上司或管理層。

如果您無法向上司或管理層提出此事，您可以直接向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稟報。

對披露的初步回應

您的上司、管理層或調查官將在考慮到所有情況后（包括可用證據），確定適當的調查方式，然後通知舉報人如何進行調查。

舉報人應提供最充分的合作，並充分地協助該投訴，以確定是否有辯可答，或需要採取任何進一步的行動。

正式調查

如果決定進行調查，調查將在完全獨立和保密的情況下進行，並應在資源可用的情況下盡可能在短時間內完成。

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將根據報告的結果和建議做出決定。

應當注意的是，與涉嫌犯罪活動有關的案件，包括但不限於欺詐，可能會在調查的任何階段期間將案件轉接給予警方，然後將由外部調查員進行調查。

確認結果

舉報人將被告知調查結果以及為解決投訴而採取的任何適當行動，但需受制於任何保密條款和/或法律的約束。

附錄II 舉報表格

A 部分由舉報人所填寫			
1.	舉報人詳情		
	姓名:		
	聯繫號碼:	(住宅)	(辦公室)
	電郵:		
2.	提出的問題:		
	疑慮的性質:		
	疑慮事件、日期與發生的事蹟		
	從事不當行為的人的身份:		
	疑慮的原因:		
	證據和證人詳情:		
	是否已採取行動並由誰採取行動:		
	舉報人是否對舉報的事項持有任何個人利益:		
	提交人: 姓: 名: 日 期: 時間:	接收人: 姓名: 日期: 時間:	
B 部分 由調查員/調查官填寫			
3.	額外資訊		
4.	調查疑慮/為解決疑慮所採取的步驟		
5.	結果		
6.	建議		
7.	採取的預防措施		
	編制人: 姓名: 日期: 時間:		